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8〕691号

关于国道236线海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二期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市公路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国道236线（原省道242线）海丰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期施工图设计的请示》（汕路养〔2018〕77号）及附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修编后施工图设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路线走向及规模

国道236线（原省道242线）海丰段起于惠东交界高潭岭（K254+062），经樟下村、白石村、西坑村、下洞村、楼下村、双圳、桥仔头、水寨村、公平镇、平新村、台东村、海丰县城，止于新南村（K291+389）。路线全长37.327公里。

由于K275+847～K291+389段纳入海丰县海紫路和海丽大道市政化升级改造项目，K254+062～K262+062段已于2017年实施完成（第一期）。本次实施（第二期）范围为K262+062～K275+847，路段全长为13.785公里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本次安防工程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本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为公路安全设施、路域整治工程。

四、安全设施

(一) 原则同意对交通标志不规范或缺失的 K263+720 左侧等 23 处增设交通标志 23 块, 主要为增设停车让行标志、交叉路口标志、限制速度标志、注意行人/村庄标志、连续弯路标志等。

(二) 原则同意对路面标线缺失的 K262+062 ~ K274+347 等段施划行车道标线 6148.4m^2 ; 对安全风险较高的 K254+062 ~ K275+847 路段施划减速标线 472.5m^2 ; 在交叉路口增划停车让行标线、人行横道线等 44.1m^2 。

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应按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280)、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》(GB/T24722) 相关要求落实进场检测和施工过程监控, 以确保设计使用期内的标线性能达标。

建议对全线平交及过村镇路段进行复核, 确保既有人行横道标线及其他减速标线的有效性。

(三) 原则同意在 K263+880 左侧等 21 处小平交路口增设道口标柱 84 根。

(四) 原则同 K262+470 ~ K262+800 左侧等 17 个路段增设示警桩; 在 K262+230 等 4 处波形护栏端头设置示警桩, 共设置 1043 根。建议对全线现有的示警桩进行全面排查, 确保其规格

及反光膜颜色、反光等级符合现有规范及指南的要求，否则应进行改造。

（五）原则同意在 K274+400 ~ K274+610 等 4 个路段波形护栏上附设轮廓标，在 K274+350 ~ K275+850 路段两侧设置柱式轮廓标，共 171 个。

（六）原则同意对路侧险要的 K274+400 ~ K274+610 两侧等 4 处增设路侧波形梁护栏 1020m。

（七）原则同意在 K274+350 左侧及 K274+425 中央分隔带增设太阳能黄闪灯 2 个。

五、路域整治

（一）K255+040、K255+150 两处地方存在急弯和下坡的组合路段，弯道内侧有山体和植物遮挡视线。原则同意对该两处进行土建整治，整治措施主要是对弯道内侧遮挡视线的山体进行削挖及防护。K265+030 处，弯道外侧设置混凝土护栏 15m，共削挖土方 162.5m³ 并采用三维网植草防护。

（二）路线两侧多有杂草、树木遮挡视线，造成视距不足，同意对沿线不满足视距要求路段进行整治，遮挡视线树木、杂草进行砍伐和清理。清除公路范围杂草 2350m²，修剪树木 1650 棵，清除公路范围内杂物等。

六、施工图预算

施工图预算能按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B06-2007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

通部〈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（粤交基〔2008〕548号）进行编制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原则同意编制单位的预算文件，施工图设计总投资为114.43万元，建安费为92.13万元。

七、其它

（一）设计文件说明中对未按新桩号描述的地方，应复核改正。

（二）请你局督促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，按期完成。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三）公路安全设施完善后，如新发现有高风险路段，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安防工程后评价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海丰县交通运输局。